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學字第115000374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115學年度學生宿舍申請作業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宿舍登記分配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一律採線上申請，請至「學校首頁→校園服務→學生專區→學生系統→宿舍床位→優先申請作業」辦理。
- 三、申請期程：自115年3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至115年3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止，共計14天。
- 四、各宿舍均不實施門禁管制，惟考量安全維護，夜間24時後採單一出入口管制並登記出入，同時維持夜間24時點名，僅清查當晚住宿人數，俾利緊急突發狀況救災時參考運用。
- 五、學生宿舍屬團體生活，室友生活作息應相互尊重配合，管理單位採規勸或調整方式處理。
- 六、依住宿管理辦法，住宿申請以一學年計算，凡中途離宿，除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實習外，其餘因素一律不退保證金；其中如住滿一學期後退宿，亦不退還保證金。
- 七、按住宿管理辦法，管理單位因應宿舍空間運用，得檢討整併住宿人數低於1/2（含）以下之房間，住宿生應配合整併搬遷，不得異議，惟本組得酌情予以500元（含）以下之搬遷費補助，但如辦理退宿，亦不退還保證金。

八、本(115)學年度學生宿舍區分：

(一)第一宿舍：

- 1、一樓為身心障礙房：男、女分區。
- 2、二樓為女生宿舍：2人套房、性別友善房。
- 3、三樓北側一人套房：採男、女同層不同房。

(二)第三宿舍(男生宿舍)：一樓為3人套房外，其餘樓層為雅房。

(三)第四宿舍(女生宿舍)：4人套房。

(四)第三、四宿舍區分早睡寢室、寧靜寢室、一般寢室，分布於不同樓層：

- 1、早睡寢室：規劃七樓部分寢室(夜間22時前入睡，23時關閉有線網路)。
- 2、寧靜寢室：規劃六樓部分寢室(夜間24時前入睡)，得視情況調整至七樓或其他樓層。
- 3、一般寢室：規劃六樓或五樓以下。

(五)有意願申請早睡、寧靜寢室之同學，須配合前開生活作息要求，並與室友協商訂定生活公約及自律管理，惟入住後如吵鬧或影響室友生活作息，經勸導仍無改善者，本組有權將該生轉換至一般寢室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上開房型之生活作息協調，由各寢室住宿生共同管理。

九、「住校申請表」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人請斟酌個人需求選填宿舍別、寢室種類及填寫完整諸項聯繫資料內容。【申請資格】欄內，為單一選擇，並依照個人身份填寫。舉例如下：

- 1、選填一宿一樓身心障礙房：【申請資格】內請選填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」或「身體患有重病」，且須主動致電生輔組確認資格是否符合。
- 2、選填一宿二、三樓套房：【申請資格】內請選填「一宿二樓套房」。
- 3、選填三、四宿：【申請資格】內請選填表列各項符合資格之身分或「一般住宿生」。

(二)「住校申請表」請於申請期程內上網查詢，如有個人資料異動時，可於上班時段攜帶學生證，逕至行政大樓一樓生輔組進行更正。

十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宿舍採全年全營運方式：

- 1、115學年度住宿起迄時程，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，全程開放住宿生申請住宿。
- 2、住宿期間之寒假（115-1之第18週後至115-2入住日）可自由住宿，惟須事先申請登記，無需繳交任何費用，但春節期間不提供住宿。若於115-2學期前後中途退宿者，將收繳寒假住宿費用。
- 3、住宿期間之暑假(115-2期末至116-1入住日)住宿亦比照上開寒假住宿方式辦理。
- 4、依前項，凡116學年度已申請住宿者，可於暑假申請住宿；如於116學年入住日之前後辦理退宿，將收繳暑假住宿之費用。
- 5、116學年度未申請住宿者，因需檢整寢室以供新、舊生入住，爰不提供暑假115年7月20日以後之住宿。

(二)檢退搬遷方式、時程選擇：

- 1、115-1期末離宿時，無需實施房間之環境清潔檢查作業，僅配合各宿舍實施環境與個人裝備整理，惟住宿生應配合填寫宿舍內設備妥善檢查表，繳予宿舍幹部或管理員彙整，以利寒假期間據以維護設備妥善情形之維修依據。

2、115-2期末離宿、檢退時程選擇：

- (1)116學年未申請住宿者：離宿時，須配合實施檢退環境檢查作業。

甲、可選擇於115-2第18週前，向宿舍樓長申請登記。

乙、或可先申請延長住宿，並115年年7月20日前，向宿舍管理員約定檢查日程，完成各項檢退離宿事宜，同時實施環境清潔檢查。此期間(第18週結束之翌日~檢退日)住宿須酌收暑假住宿費用，以週計費，不足一週以一週計算。

- 3、如為長住型宿友，則不受上述限制，更添便利。惟如宿舍房間有異動時，仍須配合環境清潔檢查。

(三)長住型宿友制：宿舍提供大學四年在學期間之長住型宿友，亦即不搬遷不異動房間，惟須經申請登記辦理，如下：

- 1、長住型宿友必須房間保持入住滿員為基準，若遇室友缺額時，可先由同房室友自行尋找人員遞補達滿員；若

否，則由學校安排住宿生入住，不得異議。

2、如無法於開學前完成人員遞補，基於房間整體運用考量，將由本組予以整併他房或遞補新生。

3、申請時程於每年4月底至10月底辦理，請上網列印申請表繳至生輔組審核。

(四)宿舍房型：宿舍多元房型開放申請與否，將視住宿生人數及空間彈性情形調整因應，如下：

1、第一宿舍：開放一樓專供身心障礙同學使用。

2、第一宿舍二樓2人套房：開放男、女同學申請(男女不同房)。

3、第三宿舍(男生宿舍)：一樓為3人套房、二樓以上為4人雅房。

4、第四宿舍(女生宿舍)：一樓冷氣設備採插卡式，二樓以上為4人套房(中央空調)。

(五)性別友善宿舍：供多元性別同學申請住宿，須至本組登記，俾辦理後續作業事宜。

十一、宿舍床位收費標準如下(多元房型住宿費均採四捨五入計算至百位)：

(一)第一宿舍(2人套房宿舍)：

1、身心障礙房：14,800元/每人/每學期。

2、一般套房：15,300元/每人/每學期。(二樓為女生區域)

3、多元1人或三樓1人套房：28,900元/每人/每學期。

(二)第三宿舍(僅限男生)：

1、3人套房住宿費：15,800元/每人/每學期。

2、4人雅房住宿費：14,300元/每人/每學期。

3、多元1人套房住宿費：29,700元/每人/每學期。

4、多元1人雅房住宿費：26,700元/每人/每學期。

5、多元2人套房住宿費：22,700元/每人/每學期。

6、多元2人雅房住宿費：20,500元/每人/每學期。

(三)第四宿舍(僅限女生)：

1、4人套房(一樓冷氣為自費插卡)：13,500元/每人/每學期。

2、4人套房(二樓以上樓層)：14,800元/每人/每學期。

3、多元1人房(一樓冷氣為自費插卡)：25,100元/每人/每學期。

- 4、多元1人房(二樓以上樓層)：27,700元/每人/每學期。
 - 5、多元2人房(一樓冷氣為自費插卡)：19,300元/每人/每學期。
 - 6、多元2人房(二樓以上樓層)：21,200元/每人/每學期。
- 十二、「宿舍床位登記」：申請者配合下列時段，至「學生系統」登記床位。
- (一)115年4月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4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14時止，至「學生系統」辦理登記宿舍床位。逾期視同放棄。
 - (二)有關床位登記相關問題，請參閱「學生宿舍床位登記作業事宜」公告訊息。(115學年提供床位登記數量，如附表)
- 十三、已申請長住型宿友制之同學，仍須上網填寫住校申請表，但無須選填床位，由承辦單位處理。
- 十四、床位登記後不得隨意轉讓他人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- 十五、逾越申請期限而需住宿者，請於115年4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後，親至本組或以電話方式洽詢，辦理床位補申請登記作業。
- 十六、繳交或移轉住宿保證金後，不論是否有住宿，中途辦理退宿或放棄住宿資格，不退還住宿保證金。
- 十七、房號規劃如下：
- (一)三、四宿四人雅(套)房：進門右側1號床、2號床(靠窗)；進門左邊左側3號床、4號床(靠窗)。
 - (二)三宿三人套房：西側進門左側1號床、右側2號床、3號床靠窗。東側進門左側1號床、2號床靠窗、右側3號床。
 - (三)一宿二樓套房：進門面床靠牆1號床、靠窗2號床。
- 十八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至本組洽詢史教官(聯絡電話：06-2785123分機1250)。

校長孫惠民